

遗失声明

菏泽市第三中学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丢失，登记号：PDY02189-x37170217D4001，特此声明。

齐国印购买锦绣鹏程5号楼1单元22001号房、20001号房首付款收据丢失，金额分别是：145000元，声明作废。

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持有的山东省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登记书(监督注册编号：16-01-2020-0126至0130)一式四份，因其中一本遗失，现声明四份证书全部作废，特此公告。

左瑞兵购买山东菏泽市单县碧桂园天玺4号楼2单元401号房，购房发票丢失，发票单号：037002100104，发票号码：02445259，开票日期：2021年6月27日，金额：770783.00元，声明作废。

孙蕊在景昀苑小区所购买的18号楼底层西5号储藏室买卖合同和购房交款收据(日期：2008年9月9日，编号：0513414，金额：13872元；日期：2008年9月9日，编号：0513415，金额：103365元)，因本人保管不慎丢失，声明作废。如今后因已丢失购房合同和交款收据等手续引起的一切损失、纠纷及法律责任与菏泽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。

